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有關媒體文章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近期媒體文章(「文章」)，內容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前董事局主席及前行政總裁盤繼彪(「盤先生」)之近期情況。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取行動，聯絡盤先生核實文章所載之若干事項，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回覆。有鑒於此，本公司無法核實文章之準確性及重要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認為文章所載之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局確認並無事項因文章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文章之其他資料應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艷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